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江市人民医院制氧机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FWCS0215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临江市人民医院

##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
第四篇	采购需求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篇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临江市人民医院制氧机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0773-2541GNJLFWCS0215
- 1.2项目名称：临江市人民医院制氧机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1.3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05】-00004号
- 1.4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 1.5预算金额：62.40万人民币；最高限价：62.40万人民币。
- 1.6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临江市人民医院制氧机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制氧系统（8m³ 双机组、15m³ 双机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含维保设备的技术保养(含耗材)、更换原厂配件和耗材、设备故障检查、定期巡检制氧机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定期对制氧机及其他设备的PLC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的软件升级和数据备份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维保设备损坏的部件进行无偿更换并进行调试（如更换分子筛、电磁阀等）。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制氧系统正常运行的保养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等

1.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

规定), 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8日, 每天8:30-16: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cygov.cn>) 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1日09点00分

4.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5.1 时间: 2025年02月2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中评标室 (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 白山国投3楼)。

5.3 开启方式: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 (CA锁)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 (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响应无效。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公告媒介: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和中国财经报网。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等。

7.3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6,240.00 元。

7.4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 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7.5 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7.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 391 号

联系人：许秀艳

联系方式：0439-5261735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b>响应文件的编制</b>	
13	<p>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240.00元。</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如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的扫描件发送至577241876@qq.com邮箱内：</p> <p>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号：308 241 000 039</p>
14.1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90)天
<b>响应文件的递交</b>	
17.1	<p>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b>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b>	
20.1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b>确定成交</b>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在最后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提出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u></p>
31.2	<p>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报名和下载文件截图）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董存阳 0431-81150785。</p>

# 供应商须知

## 目录

### A 总则

- 1 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响应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 20 响应文件开启
- 21 磋商小组
- 2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 竞争性磋商
- 2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2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F 确定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9 终止
- 30 签署合同
- 31 质疑
- 32 成交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资金：已落实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采购要求：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2.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款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拟供货设备为国产设备时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采购邀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

第四篇 采购需求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发布变更公告，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电子交易系统将向已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发送变更信息提醒，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8.1 商务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函、磋商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格式**）

## 8.2 技术部分：

- 1) 按照对磋商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其它服务内容的影响。

8.3 对照第四篇《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篇《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篇《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单价，分项合计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服务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0.2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磋商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0.3 供应商承担服务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磋商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服务的人员费用；
- 2) 服务所用设备价格；
- 3) 服务所用消耗品价格；
- 4) 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服务现场培训。如需要去供应商处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0.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

**响应无效。**

10.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 11 货币

11.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2.2 响应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3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号：308 241 000 039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供应商成交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7.6 供应商成交后未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5 评审前准备

14.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4.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4.6 其他说明

14.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4.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4.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拒收。

16.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6.4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等。最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一）上传的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 （二）上传的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
- （三）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质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6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基本资质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基本资质8	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
9	基本资质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0	基本资质10	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商务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响应文件中包括了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包括了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商务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响应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响应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磋商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	商务7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评审报告（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2.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4.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9	商务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在评审报告（评标纪要）中准确记录。**

1.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2.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 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4. 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 竞争性磋商

- 20.1 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发起，并根据澄清说明复杂程度给予供应商充分的时间进行澄清或说明。
- 20.2 磋商小组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给予供应商充分的磋商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磋商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0.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
-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21.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21.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注：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21.3.1 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1.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3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评审			10
1	磋商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0
二、商务评审			10
1	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份供应商的同类项目（即制氧机维保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10分。（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三、技术评审			44
1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节点控制措施； 2、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 3、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时间保障措施。 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2	维保流程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计划制定； 2、预检准备； 3、现场执行； 4、记录归档； 5、后期跟踪。 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0
3	维保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维护； 2、定期维护； 3、专业检修。	12

		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四、服务评审			36
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质量保证体系；</p> <p>2. 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
2	管理与服务人员配置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资质情况；</p> <p>2.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含机电专业工程师，并提供资质证书）。</p> <p>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
3	应急预案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面临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为采购人所需的应急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措施；</p> <p>2. 抵抗风险措施。</p> <p>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4	管理制度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人事管理制度；</p> <p>2. 廉洁制度；</p> <p>3.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p> <p>4. 考核制度；</p> <p>5. 培训制度。</p> <p>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
5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p>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p> <p>2.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p> <p>评审要求：以上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

得分合计	100
------	-----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不少于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F 确定成交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如未按采购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 签署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8 质疑

### 28.1 质疑

28.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1.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预算金额的1.5%。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号：308 241 000 039

29.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 第三篇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 第四篇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1、维保项目内容：制氧系统（8m³ 双机组、15m³ 双机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含维保设备的技术保养(含耗材)、更换原厂配件和耗材、设备故障检查、定期巡检制氧机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状态、定期对制氧机及其他设备的PLC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的软件升级和数据备份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维保设备损坏的部件进行无偿更换并进行调试（如更换分子筛、电磁阀等）。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制氧系统正常运行的保养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备齐维保期内所需耗材。

3、保养时间：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提前将保养配件准备好并全部送达现场后，并在12小时内完成。

### 4、保养项目明细

部件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数量
制氧主机	1	控制电路检测	检查调试、维护	4套
	2	中间继电器	检查调试、维护	4套
	3	氧气流量仪	检查调试、维护	2组
	4	角座阀	检查调试、维护	4个
	5	氧气浓度仪	检查调试、维护	3个
	6	排氮消音器	检查调试、维护	8个
	7	吸附塔	检查调试、维护	8罐
	8	PLC控制系统	数据检查调试、维护	4套
	9	分子筛	检查调试、维护	4组
	10	缓冲罐	压力表检查调试	4个
	11	电磁阀	检查调试、维护	24个
	12	过滤器	检查调试、清理	4组
	13	自动排水阀	检查调试、清理	4组
空压机	14	空压机机头	检查调试	4个
	15	排污阀	检查调试	4套
	16	卸荷阀	检查及换保养包	4套
	17	最小压力阀	检查及换保养包	4套
	18	回油管	检查调试	4套
	19	专用螺杆空压机（阿特拉斯原厂）	换耗材	8桶
	20	空滤	换耗材	4套
	21	油精分器	换耗材	4套
	22	油滤	换耗材	4套

	23	空气/油冷却器	检查清洁	4个
	24	电器柜	检查调试	4套
	25	温度安全检测	检查调试	4个
	26	温度阀	检查及换保养包	4套
冷干机	27	空气进出口压差	调试	4组
	28	风冷凝器	定时保养清洗	4个
	29	压缩机	检查调试	4个
	30	露点	检查调试	4个
各级过滤器	31	超精除油器滤芯	检查及换耗材	4个
	32	精密过滤器滤芯	检查及换耗材	8个
	33	灭菌活性炭过滤器滤芯	检查及换耗材	2个
露点检测仪	34	传感器检查	检查调试	2组
	35	数据检查	检查调试	2组
含油在线检测仪	36	传感器检查	检查调试	2组
	37	数据检查	检查调试	2组
流量计	38	流量计校对	检查调试	2组
排水阀	39	阀门动力检查	检查及换耗材	24个
储气罐	40	压力表检测	检查调试	4组
	41	安全阀检测	检查调试	4组
氧压机	42	一级活塞环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3	二级活塞环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4	一级导向环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5	二级导向环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6	十字头导向环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7	一级吸气阀片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8	二级吸气阀片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49	排气阀片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0	一级衬带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1	二级衬带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2	填料组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3	O型圈组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4	一级气阀上垫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5	一级气阀下垫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6	二级气阀上垫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7	二级气阀下垫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8	润滑脂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59	皮带	检查及换耗材	2套
PLC 控制	60	控制系统	软件更新及数据备份	4套
远程监控	61	监控系统	软件更新及数据备份	1套

5、提供具有专业维护保养及维修本项目产品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资质，（如《医疗器械售后维修许可证》、制氧机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等）。

## 二、商务需求

### 2.1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2.1.1 维保时间：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始维保之日起，技术保3年。保证在维保开始2日内对所维保设备及管道进行巡检、保养。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保养、检查，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违约金。

2.1.2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2.1.3 采购人需要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检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全年365天维修响应（全天24小时）。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检查出故障原因，需更换部件时，如涉及成交供应商维修，需在3日内完成维修，保证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转。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医疗救治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重新计算维保服务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2.1.4 定期巡检

保养期内，每年定期巡检4次，全年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查。

保养周期：以上项目所需耗材每4000小时或半年更换一次，每8000小时或一年更换一次，也可根据医院的使用情况定制保养周期。

2.1.5 负责采购人制氧系统正常运行维保工作，包含制氧系统设备、技术保正常运行所需所有耗材等。每个维保年度到采购人设备现场至少4次，对系统机组施行预防性检测工作，一般每季度巡回检查一次，定期需更换的耗材严格按照耗材更换时间或频次进行更换。

2.1.6 维修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原厂，原厂指该项目售后保养及更换的耗材及配件必须是制氧机系统所有配套设备的原有厂家生产的产品，原厂配件及耗材必须是全新的与原有设备及配件一致，所更换配件附原厂产品合格证件或原厂产品检验证书，严禁与其它牌号或不同商标的润滑油混合使用，以避免非合格产品或相互不混溶性产品造成对压缩机的损伤。

2.1.7 建立相关设备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

2.1.8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须对以上所有服务条款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第一年合同款项支付方式：自生效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第一年维保合同款的50%；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服务良好、设备运转正常，采购人再支



付成交供应商第一年维保合同款的剩余 25%；维保期满，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第一年维保合同款余款。第二年合同款、第三年合同款支付方式同第一年合同款支付方式。

**注：本章中的所有技术需求和商务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

## 第五篇 附表

### 目录

1. 响应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资格条件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货物的竞争性磋商邀请\_\_\_\_（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 \_\_\_\_\_（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7) 所附磋商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
- 8)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0) 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11)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响应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2)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采购人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成交及任何供应商表示理解；
-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b><u>响应报价：</u></b>		<b><u>说明</u></b>
<b><u>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u></b>		
<b><u>磋商保证金：</u></b>		
<b><u>备注：</u></b>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须另页描述。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品目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篇 采购需求”做点对点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偏差和例外。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以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条款响应的真实性）形式做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被授权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